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系统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社厅（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项目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（以下简称选派简章）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近期在国家

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, 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, 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

010-66093975, 邮箱: 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5日

